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43

股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苏高新创投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高新创投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苏高新创投持有苏州恒久股份10,145,6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8421%。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并且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银行不能向客户保证其从银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

4、税务风险:在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风险。

6、定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

9、市场风险:客户资金及金融衍生品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价格、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等相关。

11、提前到期及提前赎回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

目前,吴中恒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8S253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4.2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揭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虽风险较低,但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一定风险。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分别向后顺延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转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期限:2000年3月31日至***** 9、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37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苏高新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苏州恒久部分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苏高新创投于2018年8月4日通过苏州恒久披露了《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苏州恒久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亦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苏州恒久股票10,145,679股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日期:2018年8月9日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均价:9.5元/股 减持数量(股):545,779 占股本比例:0.2842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义务苏高新创投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真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高新创投不存在买卖苏州恒久股票的其他重大事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

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4、苏高新创投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5、苏高新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苏高新创投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含本次公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924.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凭证。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20号2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苏州恒久, 指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志刚先生和胡江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志刚先生和胡江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聘任罗志刚先生和胡江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罗志刚先生通过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刚先生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7.2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904,098股,罗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13,606股,合计持有公司6,817,7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罗志刚先生担任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刚先生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7.2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904,098股,罗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13,606股,合计持有公司6,817,7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罗志刚先生担任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刚先生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7.2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904,098股,罗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13,606股,合计持有公司6,817,7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东诚药业创新研究院将优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研发方面的人力及物力资源,在强化公司研发在传统多靶点药物研发领域优势同时,大力加强核医药创新平台的建设。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罗志刚先生和胡江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罗志刚先生和胡江滨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罗志刚先生和胡江滨先生为副总经理。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罗志刚,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广州第一军医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

罗志刚先生担任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刚先生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7.2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904,098股,罗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13,606股,合计持有公司6,817,7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罗志刚先生担任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刚先生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7.2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904,098股,罗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13,606股,合计持有公司6,817,7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2、胡江滨,男,1961年7月出生,美籍华人,1990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博士学位,先后在美国罗氏、拜耳及诺华制药从事新药研发管理工作。

胡江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江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江滨先生担任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刚先生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7.2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904,098股,罗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13,606股,合计持有公司6,817,7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创新研究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整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研发资源,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公司决定成立东诚药业创新研究院,在强化公司研发在传统多靶点药物研发领域优势同时,大力加强核医药创新平台的建设。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烟台东诚药业创新研究院将优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研发方面的人力及物力资源,在强化公司研发在传统多靶点药物研发领域优势同时,大力加强核医药创新平台的建设,整合现有核医药平台的研发资源,成立放射性核素药物创新平台,专注放射性核素药物研发。

烟台东诚药业创新研究院将优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研发方面的人力及物力资源,在强化公司研发在传统多靶点药物研发领域优势同时,大力加强核医药创新平台的建设,整合现有核医药平台的研发资源,成立放射性核素药物创新平台,专注放射性核素药物研发。

烟台东诚药业创新研究院将优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研发方面的人力及物力资源,在强化公司研发在传统多靶点药物研发领域优势同时,大力加强核医药创新平台的建设,整合现有核医药平台的研发资源,成立放射性核素药物创新平台,专注放射性核素药物研发。

烟台东诚药业创新研究院将优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研发方面的人力及物力资源,在强化公司研发在传统多靶点药物研发领域优势同时,大力加强核医药创新平台的建设,整合现有核医药平台的研发资源,成立放射性核素药物创新平台,专注放射性核素药物研发。

烟台东诚药业创新研究院将优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研发方面的人力及物力资源,在强化公司研发在传统多靶点药物研发领域优势同时,大力加强核医药创新平台的建设,整合现有核医药平台的研发资源,成立放射性核素药物创新平台,专注放射性核素药物研发。

烟台东诚药业创新研究院将优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研发方面的人力及物力资源,在强化公司研发在传统多靶点药物研发领域优势同时,大力加强核医药创新平台的建设,整合现有核医药平台的研发资源,成立放射性核素药物创新平台,专注放射性核素药物研发。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